

古舒集美爱情小说

紫罗兰的春天



如今那段阴暗的往事

将再度在此锦绣大地

发展到

高潮，

亦将梅

笛推送

到危急

与冒险

之境。

使其坠入

最恐惧的敌人手中……亦坠

入她终生所期盼的爱人怀抱中。

(青) 登字 01 号

封面设计：廖 铁

责任编辑：吴亚春

方舒集美爱情小说选

方 舒 著

*

青海 人民出版社 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 96 号)
长沙印刷一厂印刷

*

开本：787× 1092 1/32 印张：51.5 字数：100 万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0000
ISBN 7-225-01110-3 / I·218 定价：58.80 元

内 容 介 绍

被公认为全镇最美丽、也最高不可攀的小姐魏蕾，将其家人的酒廊扩建为此间的上流社会最受光顾的高级俱乐部。

在众多上流社会中，没有一人可由其晶亮的眼眸与纯洁的嫩白脸庞中窥见其秘密——一个经常萦绕在她梦境，令她深以为耻的秘密。

。如今那段阴暗的往事将再度在此锦秀大地发展到最高潮，亦将梅笛推送到危急与冒险之境。

使其坠入她最恐惧的敌人手中……亦坠入她终生所期盼的爱人怀抱中……

1

“狼寓庄园”位于镇南一座小丘上，每当庄园有访客，耀眼的灯光远自镇的北端亦清楚可见。庄园主体是一栋气派恢宏的建筑，外观呈E字型，装饰着层叠尖塔型屋顶还有三根巨型烟囱。这栋坚实的建筑已抵挡了两世纪的严酷气候的侵袭，数起农民暴动，以及老地主的肆意糟蹋。如今对于年纪的主人及其一班狐群狗党朋友的冶游自然亦挺立如故。这班年轻人由台湾来此间大开派对，已持续了三天之久。

在灯火辉煌的窗户与精致的门扉内，众多窗着优雅的贵族们沉溺于各种极尽奢华的娱乐中，空气间亦飘散着浓郁香粉、香水气味，其间还夹杂着淡淡的鸦片味。身着丝绸锦缎的贵族子弟们像一只只亮丽的猎鸟，优游在古老回廊间，懒散的考虑下一步应当满足自己何种欲求，一个个衣服濡湿曲线毕露的淑女们亦冷静的算计着应该如何运用自身的媚力寻求最大的利益。

他们所喜爱的娱乐项目包括一种名叫独角兽与少女的游戏，即在三楼几间改装的迷宫中，几个年轻田士在长裤前击着状似阳具的“独角”，追逐着一群身穿彩衣的少女……此外，牌戏室里有大规模输赢的赌戏在进行，以满足爱好此道的赌友们，图画室内亦正举办室内斗鸡赛，吸引着另一批热中于此道者。

在二楼图画室内，六个年轻人已厌倦于牌戏，亦醉醺醺的难以专注于诈赌，因此转而相赌爱得华男爵在这星期结束前得以诱惑多少贵族夫人。据闻他得手的次数高达二十五次，其中还不包括同一对象者。在陈设家族画像的长廊，列祖列宗不以为然的目光前，他们恣意的游戏。

大厅内，有人在一只猪的尾巴上绑了一条蛇，那猪的狂奔嘶叫一时制造了不少刺激与欢笑。在豪华的餐厅内，一名身着薄纱的夫人随着吟唱声轮流周旋在各个男人的手臂间，一旦吟唱停止，拥住她的男人便可以予取予求的求欢于她。那名处于半清醒状态的女人一再遭到蹂躏，却似乎乐此不疲。

然而尽管值此道德沦丧，物欲横流的时代，刘吉汀、放浪形骸仍为固中翘楚，令人咋舌，此番聚会亦将其名声带至了高点。

不过无论庄园内外，最为这次聚会感到忧虑的，应该算是新近由厨房女佣提为寝房女侍的魏蕾，她第一次见识到宅子内部的情景，因此在紧张之余常有手足无措之感，她本来是在厨房帮忙的，不巧一名寝房女侍黑夜外出，出了车祸，尸体今天早上才发现。魏蕾以手脚灵活，临时被抓差，换了一顶新帽子，经过五分钟训练，便俨然成三楼寝房的女侍了。

魏蕾忧虑的并不是工作本身。她很快就学会了整理床铺，清理马桶的工作，而且一般来说，她只要听命行事，不要偷懒便足以胜任这项工作了。问题是她十三岁来，一直待在厨房的小小天地，每天闻着熟悉的味道，看着同样的脸，做丰同样的辛苦却简单的工作。因此这个新环境令她觉得兴奋又敬畏，她一直担心自己会犯错，或迷失在宅子宽大曲折的回廊，或在某个不适合的时机撞见某位“先生”，或者做出什么冒犯之事而

激起管家太太的怒气。牛太太对下人十分严厉，一旦下人犯了什么错，一定要见了血才罢休。不过魏蕾决定好好表现因为这是她逃出厨房，在宅子里觅得一永久职位的好机会。她不敢犯错。

然而她忧虑之余，仍不免为宅子内部种种感到神奇不已，巴不得一眼便将宅子的一切牢记在心。这里的一切令她张口结舌，目不暇接，她相信自己在这里一天所见到的见比厨房领班一个月所见的还要精彩。

她决定晚上回厨房后一定要讲给朋友听。

她虽然唯恐疏忽职守，但有时仍忍不住由走廊俯视着楼下进行的活动，那些贵族个个披金黄银，衣着光鲜，实在美不胜收，尤其那些女士更是步履轻盈，仿佛漂浮在水面，男人们亦潇洒自如，风度翩翩令她羡慕不已。魏蕾怀疑他们的风度是后天学来的？还是与生俱来的，诸如贵族衔与挺直的鼻梁？她决定一定是与生俱来的。

经常有人赞美魏蕾漂亮，其他女孩也都很羡慕她自然卷的头发及白璧无暇的皮肤，她偶尔由镜子中窥见自己有着愉悦的五官与独特的双眼。不过她一直认为真正的美丽并非外表的美，而系一举手一投足间所表现的气质。她觉得楼下那些淑女才是真正的美女，她也宁愿用自己的一半生命换取那种优雅细致的美。

一阵女人的吃吃笑声将魏蕾拉回现实中，魏蕾正意识到那串笑声系来自她身后的布帘时，一名男士从布帘后穿越而出，还漫不经心的扣着裤扣。那男人并没有看见魏蕾，然而她已经紧张地匆匆抱起装放抹布与床单的篮子，准备乘隙而出，不料她一闪神迎面撞上另一个由布帘里出来的人影。

她忙后退一步，心脏亦跃至喉头，待她见到那人只是另一个名叫露露的女侍时，她才舒了一口气。露露两颊绯红，仪容不整。当她见到魏蕾惊慌的神情时，她不禁哈哈大笑。

“怎么了？”露露朝着她咧嘴一笑，并友善的戳了一下她的肋骨，才好整以暇的将自己半裸的胸脯塞回工作服。“你这样子就像见到牛太太似的！”她似乎觉得很有趣，又爆出了一串笑声。

魏蕾咽口气，口吃的回答，“我……我不知道……”

露露和善的笑着，并将杂乱的头发重新压在工作帽下，“嘿，你不需要怕我，小鬼，我不会咬人的。”她沉吟的打量了魏蕾片刻，“你是刚从厨房调来的，对不对？你混得怎么样？”

她友善的态度稍微放下心来。“还好，我只是有时候还会迷路。”

露露眨眼睛，戳了一下她肋骨，“我不是指那个，傻瓜，我指的是这个。”

她弄弄口袋，发出铜板撞击声。当魏蕾莫名其妙不知以何时，露露难以置信的摇头，“原来你还没有经验，对不对？”她倚向魏蕾，压低嗓门继续道：“听我说，这种钱很好赚，我们为什么不去赚呢？当然，有些女孩子会觉得我这样做不对，不过我赚白不赚，不是吗？”她耸耸肩，朝着魏蕾一笑。

“这种事并不难学。”露露好心劝，“比倒马桶容易多了，而且赚得多。”她衷心笑着，“我每次可以赚一镑多。那些男从醉醺醺的，很好伺候。你想想看，只要三五分钟就可以赚到一镑，待遇不差吧。”她再度哈哈大笑，交狡黠的眨眨魏蕾。“当然你的身材太瘦了一点，不过有些人就喜欢瘦子，你这双眼睛相当漂亮，你只要懂得自发抛媚眼，他们就会上钩了。”

魏蕾自幼便接受不少的教导，一个女孩子如果不懂得洁身自好，未来便注定没有好下场。不料眼前这个叫露露的女孩子不但不以为耻，反而乐在其中。还借此大赚其钱。这实在是件很奇特的事。

“你会惹上麻烦的。”魏蕾劝道，“如果牛太太知道你怎么办？”

露露耸耸肩，“她逮不住我的，即使逮到了也没什么关系。她充其量只不过是把我踢出去，那我就到镇上去碰运气。像我们这种女孩子本来就只有两条路可走，要嘛工作，要么累死，要嘛躺着赚钱，反正到头来都一样。”

魏蕾不安的皱眉，这并不是她为自己预策的未来，她也丝毫不喜欢露露所描绘的前景。她决心自己一定要闯出一片未来，她也想如此劝劝露露，但是她知道露露不会领情的，反而会指责她自己命清高，她勉强朝露露笑了一下，“谢谢你，我应该去做工了。”

露露的笑容收敛了，并一把扣住了她的手，“有件事你要当心，小鬼。”她语气严肃的警告，“你最好别去撞见刘吉汀，他是个坏东西，而且绝不会给你一分钱的。他有次弄断一个女孩子的手，后来连一分钱也没给。”她露出微笑，“不过还有其他的鱼可钓，你听我的，包准你过得快乐。”

魏蕾回她一笑，迅速的摆脱了这个令她不安的局面，她还有一层楼的房间要清理，她已经浪费太多时间了。

魏蕾出生于一八零四年春天——没有人确定是那一天，甚至那一个月。一个名叫莉莉的妓女在生下她后不久便死了，结束了她罪恶的一生。她知道她母亲是谁也知道她是干什么的。因为在她外婆收养她之后，便时时告诉她一个不懂得洁身

自好的女孩会有何种下场。她外婆是庄园的厨子，去年冬天才撒手人寰。外婆含辛茹苦的将她带大，在她五岁时，为谋生计，便不得不带着她在厨房里搬运柴火，添加燃料，其后稍长，她负责刷洗了火炉及锅子。偶尔还负责切洗蔬菜。

外婆是个严厉，没有幽默感的女人，然而对未来却有她的想法，对她外孙女也她的计划，她很早便发现她是个聪明漂亮的女孩子，应该可以胜任宅子的工作，甚至可以充当富家小孩的随身女侍，为了扶植她，外婆开始教导一些正统的英语，还教导她在遇到男人或贵人面前如何曲膝为礼。她经常指导她如何正确的使用餐具，如何摆餐桌。由于外婆和主厨很亲近，主厨负责每日和仆役领班接触，因此她由侧面学得不少规矩，亦极力将这些知识传授给魏蕾，在魏蕾稍长时，外婆甚至不吝啬的由她小小储蓄中一星期抽出两块钱，请人教她读书写字。因为小姐逐渐的以阅读为时髦的消遣活动。外婆听说那些小姐会要求她们的随身女侍为她们阅读小说或诗。

魏蕾对这些教导均甘之如饴，因为她生性灵活好奇，这些学习难不倒她，她也喜爱这些学习所聚集的知识，她像海绵般吸收知识，知道这些知识的将来一定会用上的。迄今为止，庄园就似她的家，虽然工作辛苦，工时长，她却在厨房内交了不少的朋友，自从外婆过世后，她亦获准睡在炉灶边，而不胃寒冷。

“狼寓庄园”多半时间都很安宁，只有老爷回来狩猎，或夫人在此举行舞会时，庄园才会热闹起来，工作分量亦巨增。不过在一向平静无波的日子里，庄园的人也欢迎这偶尔的热闹气氛。在圣诞期间，夫人会邀请所有仆役参加欢宴，甚至分送新鲜桔子给最下等的厨房仆役。在圣诞节的第二天，他们也特

准得以晚起，总之，庄园的生活对魏蕾而言，没什么好抱怨的，但是她却始终觉得不满足。她似乎有股不安的天性，想奢求获得更多，做得更多，看得更多，这天性像瘟疫似的始终纠缠着她。其实她知道以她的身分地位，她已算是应有尽有，不应该再不知足了，然而她就是不易获得满足，也从未感觉满足过。

魏蕾站在走廊上揉着酸痛脖子，伸伸脊骨。她已经整理好了所有的房间，只剩最后一间没有整理，这真是忙碌的一晚上，她挺起胸，往下一间卧室走去，决心将自己的工作做好，她开始想自己在灶边的床铺，巴不得早点休息，她以灵巧的身子将床铺好，枕头铺好，并继续换上干净的毛巾。

她没注意到房间的阴暗的角落时有一个年轻人，头枕着椅背，两脚跷着椅凳，大腿上放着一本素描薄，事实上，正处于半打盹的状态的年轻人凌明也没有马上发现魏蕾的存在。他是被水瓶灌水的声音所吵醒的内心亦颇为气恼有人打扰了他，但是他很快发现那个小女仆不知道他在房间内。他有些尴尬被撞见在房间内打盹，因为他本应在楼下和其他客人在一起寻欢作乐的，由于他并没有向下人自我介绍的习惯，他干脆好整以暇的坐在原位，懒懒的打量着那个小女仆。

他不知道情绪何时由单纯的兴趣变成神奇与奥妙，也许是因为那小女仆的动作——迅速简洁，充满活力，就像觅食的麻雀吧？或者因为她的身影投射在墙上——年轻优雅，像刚发育的蓓蕾？或许因为她的皮肤，白而无瑕，在烛光下几乎像搪瓷般完美？或许她换洗头套时，微伸出舌头一脸专注的神情？凌明只知道他在注视间，体内有股令他感动的火花开始窜，随即转为火。他下意识的执起画笔，在空白的素描薄开始作画。

今天一晚上，实则整个周末，凌明都觉得闲得无聊。他的

头因为喝得太多而作痛。他犯了一个错误，企图以更多白兰地来治疗他的头痛，结果他才会捧着素描簿坐在椅子上打盹。其实，他也不记得自己为什么会把素描簿拿在手中了，不过这不打紧，他已经找到他作画的目标了，他的心脏迅速搏动，血管内血液奔流，数天来第一次感觉到一种旺盛的生命力。

他的笔在素描簿上飞快移动着，将那年轻女孩的每一神韵均化为美丽的线条。那女孩的形象，他描绘着那女孩帽缘下散落的卷曲头发，高高的颧骨，丰满的嘴唇，小而挺直的鼻子，以及细致的双眉。

还有那女孩的眼睛——那双不可思议的美眸。大大的像清亮的琥珀，长长的睫毛。那双眼睛里闪着成熟的宁静与年轻的俏皮，以及出于平凡的背景的单纯诚实，然而变蕴含着——一抹似乎出于另一世界的神秘意味。他从来没有见过这种眼睛——色泽那么奇特，那么美丽，而且那么扣人心弦。凌明有片刻竟无从下笔，不知应该如何，在纸上描绘出那双眼睛。然而他心中似乎有股莫名的力量来支持着他，引导着他的画笔，当他画好时，他不由兴奋得屏息不已。

画像里跃然呈现着一个刚染上女性气息的年轻女孩——没有受到摧残，也没有凡人的碰触，那是纯洁的化身，他思忖着，内心亦涨满了胜利与神圣的感触。如果能进一步绘成油画，这才是他心目中真正的画像，这也是迄今为止他画得最好的一张。

不久前他还觉得浑噩一无是处，然而此刻他却兴奋得难以自抑。他以前也发生过这种情形，在最黑暗的绝望之中，灵感悄然的开启，展现出另一境界。他的眼可以洞悉，手可以移动，心灵可以开悟，生命则在艺术工作的创作中获得更新。那

时所有的色彩均变得更为明艳，各种声音变得更为清楚，每一意识亦变得更加深刻，而凌明自己则优游于创作之境，当他完成一项创作时，他每每获得宁静，也为自己在纸上所捕捉的情景感到神奇的荣耀。

此刻他望着自己的素描，心底可见到它在画布上所呈现的色彩，背景与线条，他相信那将是一幅有格调，有意境的画像。他愈想愈兴奋，竟然忘记自己的偷窥，跳起来身来往那女孩子走去，那女孩子转身看见他，立即惊呼一声踉跄后退，脸上亦布满了惊恐之情。

凌明觉得很窘迫，在他内心所描绘的纯洁画像是没有惊恐存在的余地的，他很后悔自己是平添那份惊恐的罪魁祸首。他迅速开口：“对不起，我不是有意吓你的。”他伸出一手，企图安抚那女孩子。

魏蕾的心狂跳不已，喉头也震惊得发干，她没注意到那年轻男士语气间的仁慈，也没有发现他眼中的温柔，她只是为那伸出她的手感到不安。这就是外婆一再警告她，也是露露诱惑她的情况。

她本能往后一缩，那只手亦颓然的坠回了那男的身边，魏蕾发现那男的没有穿着外衣，她一时惊恐，视线亦不知放在那里比较好，那男士将她困在床铺与房门间，她无处可逃。

凌明看得出来他的突然出现不只吓到了那女孩，以她目睹宅子间进行的种种成人游戏，他不难设想那女孩子担心什么。凌明很厌恶自己的无心之过，他方才所侵淫其间的艺术激情亦迅速消退。他绝望的想把握那份激情，也绞尽心思企图安抚那女孩。

“我对你没有恶意。”他终于说，“我只是在想……”他无以

为继，因为他也不确定自己接近这女孩子究竟有何意图，他觉得愚蠢又困惑，最糟糕的是，是那女孩并没有任何安心的迹象。

魏蕾谨慎的打量着那男士，那是个相貌堂堂的年轻人，高大英俊，一头浓密的黑发披在额际，他的眼眸有着海的色泽。望入其间给人一种奇特的宁静感，他的脸庞洋溢着青春的气息，没有一般年轻贵族的放纵痕迹，看着他，很难想像得到有什么邪恶的意图，但是除此外他有何企图呢？

魏蕾凭借着她由那双眼眸中所目睹的温和之情，开始徐徐的移向房门，“我不是故意打扰你的，老爷，我不知道这里有人。”

凌明笑了，他庆幸自己没将那女孩子吓到哑口无言的地步。“2 我不希望你看到我。”他坦白的说，但是当 he 见到那女孩露出警惕的神情时，他立即加了一句，“我也不是老爷，我叫凌明。”他居然向一个小女仆自我介绍起来，他更是觉得尴尬，两脚亦不自觉地往前走了一步。

魏蕾畏缩着，两眼瞪着老大。“我是个好女孩，先生。”她狂乱的脱口说，“请你让我走。”

凌明见她眼中闪现的绝望，脚步缩了回来。他心中的纯洁画像在他眼前逐渐恶化，而他竟是无形中的杀手！他急于化解那女孩眼中的恐惧，将心中的画像重新的恢复原状，因此他急急解释，“不，你误会了，”他指指角落。“我刚刚坐在那里替你画像，你看看。”

他将手中的素描薄递过去。魏蕾犹豫着，然而当她见到那张素描时，她惊呼了一声“老天。”又兴奋又感动。“这是我吗？”

凌明见到她眼神中浮现出的神奇与好感，取代了原先的

惊恐，内心终于舒了一口气，不过，不旋踵间那明亮的光泽又为怀疑的阴影所淹没了，她垂着头将本子还给他。“你画得很好，先生。”她的声音流露出紧张与焦虑。“我……我现在可以走了吗？”

“等一等。”凌明冲动的在素描纸下方签了自己的名字，然后撕下了画纸递给了那女孩。“这张送你，谁晓得？也许有一天它会很值钱的。”

凌明诱哄的笑着，片刻后，他终于有了收获见到她的眼神柔和了许多，两颊也飞上两朵悦目的红云，那女孩犹豫的接过了那张画，“你要送给我？真的吗？”

凌明点头，并贪婪的欣赏那女孩甜蜜的容貌，仿佛品着甘霖，“是的。”他回答。“请你向你朋友推介我。”

那女孩以充满了感激与敬畏的闪亮眼神瞥了他一眼，才迅速曲膝行了一礼，悄悄掩门而去。

凌明的笔仍持续了一会儿，心中填满了温暖和满足。然而当那女孩的身影消失在门后时，那满足感又消失了。

他猛然往床上一躺，交叠着穿着便鞋的双脚，枕着两个枕头，全然不顾此举对他仆役精心熨烫的衣服会造成多大的损害。他累了有些醉，而且对周遭的一切均感到嫌恶与自厌。最糟糕的，是他将自己有生以来画得最好的一张素描送给一个女仆，那女仆八成不自珍惜，下回取火便拿去烧了，他觉得自己像个傻瓜。

他这个周末根本不应该来这晨，他不喜欢刘吉汀，更不能忍受那个年轻人对娱乐的一些行径。他前来此地唯一的理由只是避免和他父亲针锋相对，其实他知道他无法永远躲着父亲，所以他的逃避态度实在并非明智之举。

再过一个星期他即将要成年了，届时他父亲一定会为他的未来有所计划，凌明不知道那计划内容为何——他猜八成是在军中谋求发展——但是他知道他不会喜欢他父亲为他拟定的计划。然而如果由他自己决定未来的计划，他父亲更不会同意。

凌明这辈子一直和家人格格不入。他觉得自己像是被抱错的孩子，是个浪儿，是个拒绝调适他身世背景的怪胎。他哥哥——未来的——也是他父亲的再版。他的姐妹们也都符合家里对她们的期望，在显赫的社交圈居有一席之地，然而凌明却从来未达成任何加诸于他的期望。他缺乏一般贵族子弟对时尚的意识，而且根本缺乏那种关怀，他在狩猎方面的表现仅差强人意，他更厌恶牌戏。他觉得那非常无聊。他四周那些宠臣也荒谬绝伦，他很喜欢他母亲，但是他们母子间却似乎无法沟通，他知道他母亲一直在担心她的小儿子将来会如何。

凌明和他们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眼光的不同。他无欣赏其他贵族子弟所欣赏的事物，也无法贬抑他们所贬抑的对象。了多半时间甚至不了解那些人究竟是怎样的一群人？为什么会有和他不同的行为，他常想，他或许应当步入，因为一时披上那件衣服，便名正言顺的成为了凡俗的人，别人也不会对他有所期待了。

目前他的选择有限，他对一个美好未来的展望亦不乐观。他只有一小笔祖母给他的基金，另外便只有远在澳洲的一片产业，那笔基金的收入不足以维生，而澳洲的产业则要待他叔叔过世后他才得以继承，据他最近获得的消息，他叔叔正一个人过得逍遥自在。共实，即使他继承那片产业，他也不知道应该如何管理一座远在地球那边的庄园？他也怀疑那片庄园给

他多少利益。

他唯一比较可靠的出路，是运用他的天分换饭吃，但是他不愿意成为社交圈的世俗子弟，而且他父亲也不要能答应的。对他来说，要他一辈子去画那些虚荣愚蠢的女人和她们的情人，那他的命运也比饿死好不了多少。当然，如果他此刻和他父亲唱反调，就得立刻面对饿死的命运了。

他有时真希望自己毫无绘画的天分。他的绘画天分对他是一项永恒的折磨，使他永远走在孤独的道路上，然而他意图借着色彩创造力的迷恋情结发始终不退，他也由衷知道那是他唯一获得解救之途。

他此刻真希望没有将那张画给那小女仆，因为他无法再捕捉那张画的精髓了。艺术不单是描绘外形的神似，也是发抒一种感觉，如今那份感觉已经消失。失落在楼上传来的刺耳笑声与淫荡叫声之中。

他实在应该收拾行李，今晚便前往台湾，他留在这里只有拖延不可避免之事，而且尽管他父亲大发雷霆，也比在这里忍受淫邪的噪音要好得多了。凌明考虑着这个可能性，而且几乎下定决心身体力行了。不过他的仆役此刻可能正舒服的躲在仆役住的房里休息，而且八成脱下鞋下，手中握着一杯偷来的好酒，科林那家伙一旦不顺心就气呼呼的，凌明可不想和一个脾气别扭的个役一路不快到台湾。再说他的回程的道路即使在白天由清醒的车夫驾驶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即使他们侥幸的一路无事，凌明必须在黎明之前吵醒父亲在庄园所有的人这对他的久别归来也不可能造忧有利的印象。

还是明天回去，他暗自决定。反正他今天晚上也没有体力长途奔波了。他的房门传来一声敲门声与开启门锁的声音，他

未起身来，他的房门便开了，陈桥亦蹒跚而入。

陈桥是他大学的老同学了，一向便缺乏自我控制的能力，此番派对似乎较以往更加伤神，因为他领结歪在一边，上装没有扣，头发也乱覆在前额，他一手抓着一瓶酒，另一只手则扶着门边以保持平衡。

“这是怎么加速？”他欢乐的叫，两眼看着凌明。“居然一个人在睡觉？你不知道这是违反狼窝的规则的吗？”

陈桥大笑着，凌明则无趣的起峰套上背心，“你找我干什么？”

“凌明，”他热切的步入房中，“你一定要来看，你约料不到绿色沙龙在上演什么好节目，我从来没有看过这么精彩的好戏。光看一眼就可以教你血脉喷张。快来，不然好戏就结束了。”

陈桥拉着凌明的手，凌明厌恶的抽回来，他一副受伤的神情，凌明不由犹豫了，“管他呢。”他说了一句，伸手抓起上衣。

陈桥立即兴奋起来，一张嘴继续胡说，凌明几乎没有听见他的声音，只随着他穿过走廊，往楼梯口走去，四周的色彩和噪音开始像侵扰他的意识，他无奈之余，只好集中心思，企图在脑海中重新描绘刚刚那幅象征着纯洁的画像，他在缓画当时浓受感动，以为那第一线条将可永远刻在他的心上。因为那么纯洁完美的形象将永恒为时间所捕捉，可以任由他随时由记忆中取出来重新检视，重新创造。然而那珍贵的记忆却悄然肢解了。每一条线已经模糊了，画面亦逐渐褪色，再过一御或两年的时间，他将完全忘记他曾绘过那张素描。

凌明觉得很遗憾，但是他不知道他失落的远比他想像中的要多，因为他要许许多多年之后才得以重拾画笔，描绘出另